附件1：

**电梯维保项目需求参数**

一、要求及范围

1、全保项目，维保费含人工及维修配件等所有费用。如因使用不当、故意损坏等人为因素或其它不可抗力导致电梯出现故障不在维保责任内，维修配件费用由院方承担。

2.维保单位每次维修保养后应提交书面维修保养报告给医院，双方签字存档；维保单位合同期满后，维保单位应向医院提交详细的维修保养报告和维修统计资料，如未提供书面维修保养报告，一律视为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

3.如出现电梯困人情况需在15分钟内到达被困人现场并放出被困人员；当电梯发生故障时维保人员需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青山湖院区30分钟内到达现场，如维保单位人员未在规定时间赶到，每次处罚500元。

4.维保单位自行配备工作需要的工具及设备，工作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如未按规定施工，每次处罚1000元。在施工作业中出现的伤亡事故由维保单位负责，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5.维保单位听取医院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矫正并负责维保范围内所有电梯由国家相关部门年检的一切事项，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有效期满前两个月向国家部门提出年检申请并备案，同时向医院提供电梯年检缴费通知单。年检费用由医院支付。

6.保养期间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两次专业培训，培训采取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形式，使医院人员熟练掌握电梯设备知识及解救电梯困人的操作。

7.维修材料需使用原厂产品，如因原厂不生产，可选用其他品牌替代，但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同时需出具原厂未生产之证明或维保单位出具书面承诺。如未按规定使用非原厂配件，每次罚款500元，应上述原因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维保单位需在相应文件中注明电梯主要配件（门机、门机控制器、电梯主机及主机相关配件、控制柜变频器、控制柜面板，对重轮等）的维修及更换时间。

9.根据维修需要，常用配件需备货，一般故障（无需更换配件）1个小时内修复，常用配件故障应在电梯故障报修3小时内修复，特殊配件故障需在配件到位后6小时内修复，如未按时修复，每超期1小时处罚100元。

10.电梯内照明灯具的维修（含更换配件、灯具），需符合电梯原厂要求，不得更改原结构，如照明系统在检查中发现损坏后未更换的每次扣100元。

11.电梯内各类指示按键不得缺失，日常检查发现一处扣款100元，24小时未修复的再扣款100元，以此类推，按键维修不得用替代品。

12.负责电梯空调系统开启和关闭，安全平层装置的维护保障。

13.负责医院电梯专梯服务的操作与保障。

14.维保单位需要安排3人提供24小时驻场服务，另外还需1名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

电梯零配件更换范围指：曳引系统、导向系统、轿厢、门系统、重量平衡系统、电力牵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安全保护系统等，详细的零部件清单以该型号电梯所列的所有零部件及为该电梯配套的第三方零配件。